

#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5月30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8615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8616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怀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8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p>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日计提 0.30%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10%
销售服务费	按日计提 0.20%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具体包括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

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